

元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4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20 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程振明議員  
副主席： 馬淑燕議員  
委員： 文嘉豪議員， JP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 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徐偉凱議員  
袁敏兒議員， 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湯德駿議員  
黃紹聰議員  
黃穎灝議員  
劉桂容議員  
賴玥均議員  
蘇 淵議員  
增選委員： 王威信先生， MH  
邱帶娣女士， BBS， MH

曾嘉耀先生

秘書：黎曉彤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王琦珩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張浩文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彭智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區行動主任  
梁偉業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交通組主管  
蕭嘉欣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1  
鍾 雯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2  
吳永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1  
霍思敏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2  
陳世彤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蔡 皓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葉志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南  
林子星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邊界 1  
韓浩廷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朱劍峰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南）  
蔡健文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東）  
陳美怡女士 路政署助理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議程第二項

謝冠權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1  
吳嘉慧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5/工程

議程第三及第四項

梁德志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鄭韞慈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西北

議程第五項

梁進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4

缺席者

郭永昌議員（因事請假）  
鄧雅樂先生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交委會）2024年第六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郭永昌議員因出席新界鄉議局執行委員會會議而未能出席交委會會議。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64條，議員若因出席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或會議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而未能出席會議，可向委員會申請缺席會議，而委員會須於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缺席申請。主席請問委員是否同意郭永昌議員的缺席申請。

3. 由於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交委會同意郭永昌議員的缺席申請。另外，鄧雅樂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第一項：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4 年 10 月 22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

4. 委員一致通過交委會 2024 年 10 月 22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 **第二項：新一輪「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 (交委會文件第 79／2024 號)**

---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9 號文件，並歡迎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1 謝冠權先生及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5／工程 吳嘉慧女士出席會議。

6.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支持「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計劃），並認為應優先推展受惠人數最多的走線，因此查詢各走線方案的人流數據及署方在選擇方案時的考慮因素，以評估署方建議的「輕鐵天秀站至天葵路行人隧道」走線成本效益。另外，委員認為有關走線未能與鄰近的社區健康中心連接，亦未能惠

及天恆邨、俊宏軒、天逸邨及天瑞邨等居民，因此期望署方優化走線設計；

- (2) 認為走線對促進該區經濟發展的效益亦應被納入考慮，例如「由港鐵錦上路站至錦田市中心」的走線能有效提高前往錦田市中心的人流；另外，委員期望署方考慮在更多元朗鄉郊東的位置加建行人上蓋，既便利居民，亦能提振鄉郊經濟發展；
- (3) 就文件提及的其他過往走線建議，委員建議當局重新考慮「由輕鐵天富站至天富苑出入口」走線，以便利來往天富苑及輕鐵站的行人、鄰近學校的學生以及使用天暉路體育館設施的人士；就「由俊宏軒至輕鐵濕地公園站」走線，建議延伸走線至天秀路游泳池；重新考慮於「輕鐵洪水橋站至洪水橋洪福邨」行人路段加建上蓋工程；因應行人上蓋工程未能途經天水圍警署，修改「由天盛苑至新北江商場路段」走線以連接天盛商場及港鐵天水圍站；及參考由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早前就「由天葵路龍園政府公園至輕鐵銀座站」走線在小型工程計劃下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結果，重新考慮有關走線；
- (4) 儘管「天水圍醫院至輕鐵頌富站」的走線早於 2021 年獲交委會支持，然而工程至今仍未有任何進展，認為項目的進程過於緩慢；
- (5) 認為「由港鐵錦上路站至錦田市中心」的走線屬現有居民及日後新增人口的主要行人通道，惟知悉署方以該段人流較低及因樹木叢生引致的技術問題為由而擱置有關走線。委員認為鄉郊人口密度較市區為低，建議署方應將其他因素同時納入考慮；就該路段的樹木生長情況，委員認為儘管有關樹木並非由政府所種植，但建議政府考慮修剪現有樹木或改種其他樹木，以免因樹木叢生的情況而阻礙加建行人上蓋；
- (6) 就首輪計劃下推展的「形點 I 至博愛醫院」走線，委員認為現時上蓋的兩端均未能連接至有蓋地方，期望當局優化設計。委員備悉連接博愛醫院的一端因設有行車通道而未能加設上蓋，然而署方曾表示連接至形點 I 的一端可延長

上蓋至有蓋地方，與現時上蓋未能連接至形點 I 的有蓋範圍的情況不符，就此查詢有關原因及跟進工作。如政府因土地業權問題而未能於靠近形點 I 的一端加建上蓋，則建議當局與發展商磋商，由後者加建上蓋，以方便來往商場的人士；如有需要，委員可協助與發展商接洽以協調技術或土地業權問題；

- (7) 建議延伸「形點 I 至博愛醫院」的行人通道上蓋至朗善邨外的巴士站，以方便乘坐巴士前往博愛醫院求診的市民；
- (8) 建議署方考慮為區內其他地點加建行人上蓋，包括連接港鐵錦上路站及站外日後興建的轉車站、洪元路近泉薈的現有行人通道、鳳麟路至十八鄉路一帶住宅項目（包括近譽 88 及近停車場的兩條行人路段）、連接天慈路旁日後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與港鐵天水圍站、天水圍北的新建屋苑附近路段以及區內其他連接公共屋邨及社區設施的行人通道；及
- (9) 建議部門邀約委員到現場研究走線方案。

7. 運輸署謝冠權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建議的「輕鐵天秀站至天葵路行人隧道」走線的人流偏高，最高峰的一小時有 1 600 至 1 700 人次，附近亦設有不同社區設施。若委員支持有關走線方案，署方可以較快推展計劃。如委員認為有其他更適合的方案，包括早前曾考慮過的走線方案或新提出的走線方案，歡迎委員提出建議，署方將再作考慮；
- (2) 就委員建議延伸「輕鐵天秀站至天葵路行人隧道」走線至附近社區健康中心，署方會作進一步考慮，惟最終走線需要經技術評估及可行性研究，了解地下設施的位置及研究設立支柱的位置後再作決定，因此現階段仍可研究延長走線；
- (3) 目前署方尚未就建議走線進行可行性研究，而其他建議走線並未必屬技術上不可行，然而，署方根據初步技術評估

建議較可行的方案，減低項目因可行性研究失敗而影響推展計劃進程的機會；

- (4) 如建議的走線附近已有其他有蓋行人通道作替代路線，則不能將有關走線納入計劃中；
- (5) 在計劃下，即使人流未達署方一般根據人流加設行人通道上蓋的要求，即平日最高峰一小時 3 000 人次，相關路段仍可納入考慮之中；
- (6) 署方現時並未備有所有走線方案的最新人流數據，如有需要，署方可為委員的建議走線作人流統計，但由於統計需在最高峰的數小時內進行，而每條走線的最高峰使用時段相若，因此統計工作所需時間較長；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2 月 20 日向交委會轉交運輸署就走線方案人流數據提交的跟進回覆。）

- (7) 一般而言，由展開可行性研究至落成工程項目需時約 5 至 6 年；
- (8) 有關「由港鐵錦上路站至錦田市中心」的走線，署方需要了解路上樹木屬政府或私人擁有，另外該走線除樹木問題外，亦因其行人通道較窄，如加設支柱將阻礙輪椅及手推車出入，而行人通道較窄亦對遷移地下設施的空間造成限制；
- (9) 其他方案如天富苑及俊宏軒等周邊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建議亦可再作考慮，署方亦可在研究走線方案時考慮該走線對促進人流及經濟的影響。委員可再就天盛苑及天慈路等相關走線向署方提交建議；
- (10) 有關「形點 I 至博愛醫院」行人路段上蓋，由於形點 I 前的地段屬私人擁有，路政署在數年前已有計劃與私人發展商商討，希望在相關範圍加建上蓋，惟在「形點 I 至博愛醫院」行人路段加建上蓋工程完結前未能落實有關計劃。署方將聯絡地政總署，希望能與私人發展商再作跟進，積極研究把行人通道上蓋延長；

- (11) 「輕鐵洪水橋站至洪水橋洪福邨」行人路段較闊，署方可以再研究在其中一邊加建行人上蓋的可行性；
- (12) 有關「天水圍醫院至輕鐵頌富站」行人路段的加建上蓋項目，因應天水圍醫院的發展計劃，署方及路政署正與醫院方面協調行人通道上蓋的走線；及
- (13) 署方參考了過往交委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有關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建議，而民政處曾為當中部份項目作可行性研究。署方會就連接輕鐵銀座站的走線向民政處了解其可行性研究的結果。

8.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於「輕鐵天秀站至天葵路行人隧道」的行人路段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建議，並請署方研究優化建議走線、就其他走線方案向委員提供人流統計數據，並備悉委員提出的其他走線。就延伸形點 I 行人通道上蓋一事，他請委員與署方跟進並安排與私人發展商商討延長上蓋的可行性。另外，他亦請署方考慮於錦上路站外的行人通道進行擴闊及加建上蓋工程。

#### 討論事項：

第三項： 錦上路與錦田公路近上村休憩處路口交通改善措施的工程進度及最新安排  
(交委會文件第 80 / 2024 號)

#### 委員提問：

第四項： 郭永昌議員、李靜儀議員及曾嘉耀先生建議討論「查詢錦上路與錦田公路路口的交通改善工程進度」  
(交委會文件第 81 / 2024 號)

---

9.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三項及第四項均與錦上路與錦田公路的改善工程有關，因此將會合併討論。他請委員參閱第 80 至 81 號文件，並歡迎運輸署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梁德志先生出席會議。

10.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委員曾於 2024 年 10 月聯同地區人士與運輸署及路政署到

現場視察情況，並反映有關行車路在第一期改善工程下擴闊 1 米仍未能解決大型車輛轉彎空間不足的情況；

- (2) 欣悉部門接納建議，推展第二期改善工程，縮小上村休憩處以進一步擴闊行車路，並指出上村休憩處位置較偏僻，其使用率較附近的上村公園低；
- (3) 查詢署方會否考慮增設一條左轉的專線，並查詢擴闊後的道路是否能提供足夠空間讓大型車輛左轉；
- (4) 由於該處交通十分繁忙，委員建議署方採納鄉事委員會的意見將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合併，以縮短工程所需時間，減低對居民的影響。另外，委員指出錦上路沿路正進行多項道路改善工程並且已歷時數年，希望署方加快有關改善工程進度；
- (5) 查詢第二期工程進行期間對道路的影響，例如有關路段會否暫時改為單線行車路，並關注臨時改道安排或會影響車流；及
- (6) 指出錦上路錦田路段近芊逸居至紅磚屋的道路較窄及車速過快，該處曾發生多宗交通意外。委員曾去信相關部門建議收窄路旁花槽以擴闊行人路並知悉路政署正進行可行性研究，欲查詢工程時間表及進行現場視察的安排。

11. 運輸署梁德志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提出的方案在路面提供更多空間讓大型車輛，尤其是長車轉彎；
- (2) 署方曾研究左轉的專線方案，但由於相關線路貼近內彎，所以長車必須使用外面線路，即貼近錦田公路西行方向的位置轉彎，因此署方並不建議新增行車線作分界，而決定將有關行車路維持直行左轉的行車安排，而擴闊的道路空間將足以讓車輛直行及左轉，使交通暢順；及
- (3) 備悉委員對施工安排的意見，會與路政署考慮有關意見，

研究直接規劃和展開第二期的改善方案。

12. 路政署鄭韞慈先生回應，第一期工程相對簡單，而第二期工程將牽涉改變政府土地用途的程序，亦需要遷移大量地下公共設施、制定臨時交通安排以及申請挖路許可證。由於前期工作較多，署方預計最快在 2025 年第二至三季才可以展開第二期工程。

13. 主席請相關部門考慮委員意見，合併進行錦上路與錦田公路第一期及第二期的改善工程，減低對居民的影響。另外，就委員提出關於錦上路近紅磚屋附近擴闊行人路一事，他請相關部門就工程安排實地視察。

#### 委員提問：

第五項：林偉明議員、李啟立議員、司徒駿軒議員、林慧明議員及蘇淵議員建議討論「建議盡快完成朗屏路一帶的道路工程」（交委會文件第 82／2024 號）

1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2 號文件，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土拓署工程師／4 梁進榮先生出席會議。

1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橫洲一帶的各項房屋發展工程及朗屏路一帶的路面工程令該處交通非常繁忙。由於該處經常有大量貨車進出工業邨，亦有不少巴士經此路段來往朗屏邨及天水圍，加上路段上設置大量水馬以及交通燈時間過短，使有關道路在繁忙時間非常擠塞；
- (2) 儘管該處的路面工程仍未完工，惟據觀察工地範圍內鮮有工人施工，並認為現行的封路安排影響居民出入。就土拓署書面回覆指路面工程將於 2025 年第二季大致完成，委員查詢屆時署方是否會移除設置於道路上的所有水馬；及
- (3) 指出承辦商的夜間燈出現破裂問題。

16. 土拓署梁進榮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正在朗屏路進行渠管和水管鋪設工程，並預計於 2025 年年中大致完工，屆時承辦商會保留部份水馬，以進行餘下工程；
  - (2) 有關交通燈的意見，署方已與運輸署接洽，而運輸署已調整鳳池路和朗屏路交界和福喜街交界的交通燈時間，相信能改善交通情況；及
  - (3) 備悉委員就維修夜間燈的意見，會聯絡承辦商跟進。
17. 主席總結，請委員與土拓署跟進工程進度，亦請土拓署儘快完成工程。

**第六項：文嘉豪議員建議討論「天水圍交通燈等候改善建議」  
(交委會文件第 83 / 2024 號)**

---

1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3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運輸署在行車線道上設置的車輛感應器是否亦適用於新能源車輛，並指出據實地考察的觀察，該處交通燈號的等候時間仍然較對面道路長，希望署方改善有關情況；
  - (2) 認為調整天壇街和天瑞路交界的交通燈號雖然有助縮短車輛轉往天水圍醫院的等候時間，卻會令天頌苑外的交通非常擠塞，擔心適得其反；
  - (3) 由於交通改善方案影響眾多居民及道路使用者，認為部門應在實施改善措施前先作地區諮詢，提前向委員及天頌苑新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介紹方案，以便向居民提供資訊，避免在實施後引來投訴；
  - (4) 認為若該十字路口出現交通擠塞情況或發生交通意外，將

影響車輛駛入天水圍醫院，因此建議儘快改善情況，以及建造專用路線讓救護車駛往醫院；及

- (5) 查詢當天頌苑的車輛不可再直駛前往天壇街西行時，如輕鐵通過，交通燈號是否容許車輛同時左轉或右轉。委員亦希望延長車輛左轉及右轉的時間。

20. 運輸署霍思敏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會跟進車輛感應器的運作情況；
- (2) 為了維持輕鐵運作效率暢順，輕鐵於該路口具有優先過路權；
- (3) 有關天壇街和天瑞路交界的交通燈號的改善方案，署方重視居民及地區意見，並已在數年前就此方案進行地區諮詢並進行充分地區溝通及落實方案。如委員知悉更新的情況，署方樂意繼續與相關委員及居民溝通；
- (4) 對於委員反映更改交通燈號後，天頌苑的車輛將不可再直駛前往天壇街西行的安排或引起其他交通問題，署方指出有參考過往研究，顯示在繁忙時段每小時只有少於 10 輛車在該交界直駛前往天壇街西行。改善方案落成後雖會對直駛的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但日後車輛可以在天壇街和天瑞路交界北面的迴旋處調頭；及
- (5) 整體而言，優化該交界的燈號安排後，能增加輕鐵及車輛同時通過該交界的時間，此舉能增加其他方向的道路使用者通過該交界的時間，以提升該交界的效率。

21. 主席總結，運輸署應就有關方案收集各方意見，並與委員研究優化方案。

**第七項：黃穎灝議員、陳燕君議員、徐偉凱議員及林宗賢議員建議  
討論「就嘉恩街行人過路的安全隱患作預防安排」  
(交委會文件第 84／2024 號)**

---

2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4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及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2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建議於嘉恩街增設減速壘及加裝路牌，減少車輛超速的情況。由於該處為校巴的上落站而栢慧豪園及天頌苑的居民亦會途經嘉恩街前往公共交通運輸交匯處，若車輛在轉彎進入直路時沒有減速，則會對行人安全構成危機；
- (2) 建議於較多長者使用的嘉恩街近天恩路的行人過路處以及公共交通交匯處近嘉湖山莊的行人過路處髹上啡紅色，以提示路人注意路況；
- (3) 感謝警方在嘉恩街加強違例泊車的執法工作，然而警員或未能在違泊情況出現時即時到場，建議參考中環及觀塘的路段，在嘉恩街以及區內其他道路引入自動執法系統，以改善因車輛違泊導致遮擋行人及駕駛人士視線的情況；
- (4) 備悉減速壘和「魚眼鏡」並非運輸署一般會在路面加設的標準設施，如運輸署最終考慮在有關路段安裝此類設施，亦建議署方在區內其他道路一併安裝。另外，委員建議政府加裝路燈，提升行人過路安全；
- (5) 建議運輸署更新有關加設減速壘的標準，可參考港珠澳大橋的減速區，在路面密集地鋪設體積較細小的減速條，能有效令車輛減速。另有委員補充，大欖隧道及港安醫院斜坡位置亦分別裝有減速條；及
- (6) 指出曾向運輸署申請於十八鄉禮修村的交通黑點加設減速條但不獲批准，並查詢署方審視安裝減速條的標準。

24. 運輸署霍思敏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已安排路政署在嘉恩街近栢慧豪園的行人過路處上髹上啡紅色，並會持續觀察交通情況；
  - (2) 一般而言，署方在其管轄的道路上並不會安裝減速壘和「魚眼鏡」，避免引起意外，例如因「魚眼鏡」扭曲影像而令駕駛人士錯誤判斷距離；及
  - (3) 備悉委員就減速條的意見，並補充署方曾在高速公路轉入地區道路時加裝減速條，以提醒車輛減速。署方將作內部討論，研究廣泛應用減速條的可能性。
25. 警務處彭智偉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科技執法屬警方交通總部的項目，現正測試有關系統。警方將檢示其測試結果並作出跟進；及
  - (2) 針對嘉恩街違泊問題，警方一直有安排人員到場執法，並將加強執法行動及繼續留意交通情況。
26. 主席總結，除題述議題外，亦請運輸署關注禮修村的情況，研究加上道路標記。

**第八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改善沙埔及 PARK YOHO 紅綠燈前的一段新潭路道路」**  
**(交委會文件第 85／2024 號)**

---

2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5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建議取消新潭路西行近峻巒(Park Yoho)的交通燈前約 300 米長的影線，並把單線行車路改為雙線，以容納更多車輛，疏導繁忙時段的交通情況；

- (2) 對於運輸署指出該路口轉彎位令路面較窄，因此難以擴闊道路，委員認為部門在技術上理應能解決 1 至 2 米闊度引起的困難，例如收窄東行道路的影線、遷移部分路面設施或收窄行人路及路壘等；
- (3) 建議運輸署儘早擴闊道路，減輕交通擠塞問題，比起留待多年後擴建公共屋邨時才一併處理為佳；
- (4) 指出新潭路的影線經常出現違例泊車情況，例如早上有大型車輛停泊，晚上則主要為私家車及貨斗。委員曾向警方反映問題，樂見警方的執法行動成效不俗；
- (5) 表示新潭路為新田前往元朗和錦上路的必經之路，道路在峻巒（Park Yoho）的 3 000 戶入伙後變得擠塞，因此委員曾於 2015 年該屋苑入伙前向運輸署反映該路段的交通擠塞問題及提出建議，但部門未有採納。同時，運輸署加建了交通燈，並指出其中央系統能監察車流並調整燈號。隨著近年居民數量上升以及貨車出入貨櫃場，委員觀察到該路段的塞車情況嚴重，並預計之後會因新屋苑落成而惡化；
- (6) 委員曾多次就該路段提出交通建議，運輸署亦曾多番審視但未有實施相關方案。後來運輸署在 2019 年提出讓車輛在新潭路和沙埔村路口約 150 米前掉頭，其後又建議加設迴旋處，即與委員過往曾提出的建議相若。就此查詢運輸署擴闊新潭路及建造迴旋處工程的審批進度；
- (7) 指出新潭路由沙埔村至模範鄉之間沒有行人過路設施，建議儘早加建地面行人過路處或行人天橋，保障居民安全；
- (8) 建議在路上安裝車輛感應器，相信能在迴旋處落成前有助舒緩交通擠塞的問題；及
- (9) 希望與運輸署進行實地考察，了解相關工程的困難。

29. 運輸署蔡皓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現時新潭路南行有一條行車線，行車線旁有影線。近沙埔村路入口的路口為瓶頸位，該位置只能提供一條行車線。如將新潭路影線取消，車輛須於該瓶頸位匯合，未能改善路口及新潭路的交通情況。收窄新潭路北行行車線可提供空間以擴闊南行行車線至兩條，但將影響現時北行轉入沙埔村的右轉專用線。署方認為需審慎考慮，以免影響新潭路的交通；
- (2) 署方一直關注相關路口的交通情況，並於 2023 至 2024 年數次進行交通調查，包括車流量及車龍長度的調查；
- (3) 署方在進行車流調查後，曾數次根據交通情況調整交通燈號，經調整後交通情況有改善。署方將繼續審視燈號時間以配合車流；
- (4) 指出土拓署因應沙埔公營房屋項目，將把該處交通燈路口轉為迴旋處。運輸署將把委員對工程進度的查詢轉交土拓署跟進；
- (5) 土拓署將擴闊整條新潭路，包括把北行線向西面擴闊，以提供足夠空間建造轉右至沙埔村的專用線，同時提供兩條南行的行車線；
- (6) 現階段如把該瓶頸位改為兩線行車，將影響南行及北行的車流，因此署方有需要再行審視，以平衡各方向的車流及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及
- (7) 署方備悉委員意見，將再研究路口設計並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30. 主席總結，運輸署應參考委員的意見，先進行小型改善工程，在短期內解決交通情況，而非留待大型工程施工時才一併進行。他亦請運輸署與其他部門就交通改善方案作協調。

**第九項： 施駿興議員建議討論「於元朗橫跨安樂路及朗業街行人天橋（NF70）近大橋路斜路出口加裝欄杆確保行人安全」  
（交委會文件第 86／2024 號）**

---

3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6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3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此行人天橋一端連接工業邨的單車徑，另一端連接元朗市中心，而行人天橋上僅一半範圍設有上蓋。即使路上設有支柱提示騎單車人士需要先下車才可以使用行人天橋，但居民一般誤以為騎單車人士可以在行人天橋上騎單車；
  - (2) 當有居民在行人天橋連接元朗市中心的斜坡騎單車，便有機會高速衝向行人過路處，造成危險；
  - (3) 建議於斜坡下加裝防護欄，提醒騎單車人士注意安全及減慢車速，但亦需研究其擺放角度，以免阻礙使用輪椅及嬰兒車等人士；
  - (4) 擔心如在斜坡下加裝防護欄，騎單車人士或有可能因而撞傷，因此建議在行人天橋斜坡上方加設支柱，阻止騎單車人士騎車下行，但此舉亦會妨礙輪椅使用者等人士；
  - (5) 建議加設提示，提醒騎單車人士不可在行人天橋騎單車，以保障居民安全；
  - (6) 有委員指出目前難以改變居民在該斜坡騎單車的情況，建議運輸署考慮騎單車人士的習慣，在行人天橋加設單車徑，並在路面加設緩衝空間及路障，保障行人安全。委員指出天橋下已設置單車停泊處，讓騎單車人士使用，亦能同時提醒他們只可在許可區域騎單車，提高他們的交通意識，而有需要人士則可使用連接行人天橋及路面的升降機；
  - (7) 希望警方加強執法，在斜坡下對違規的單車使用人士進行檢控工作；及

- (8) 指出過往曾多次向部門反映洪水橋隧道的類似單車違規使用情況，尤其在假日騎單車的人士特別多。雖然部門曾回覆指將加強教育及增設宣傳標語，但多年內未見成效，因此希望部門加強措施，提示騎單車人士在隧道內用手推車。

33. 運輸署陳世彤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行人天橋近東頭位置設有單車徑，並已在單車徑的盡頭設置彈性膠柱以及指示牌提示騎單車人士下車；
- (2) 署方了解到居民未必知悉騎單車人士不可以在此行人天橋上騎單車，因此將檢視東頭單車徑一帶的交通標誌，加強示明單車徑的終止處及提醒騎單車者下車；
- (3) 署方已聯絡警方加強執法，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繼續透過宣傳和教育，呼籲騎單車者注意道路安全和遵守交通規例；
- (4) 指出即使升降機已啟用，行人亦會繼續使用行人天橋的斜坡。署方需要平衡行人和騎單車人士的需求，也需要檢視行人路的斜度、彎道及視線等，以從安全角度評估是否適合更改其為單車徑。署方將就此作研究並回覆相關委員；及
- (5) 署方將檢視加設交通標誌的成效，並就實施情況研究後續方案。

34. 主席總結，運輸署應加強限制騎單車的交通標誌，以及研究令單車在行人天橋上減速的方法。在設置清晰的交通標誌下，檢控才能更順利進行。如問題未能得到改變，請運輸署邀約委員到現場討論改善空間。

第十項：李啟立議員、湯德駿議員、林慧明議員及徐君紹議員建議  
討論「優化元朗公路 增設公路出入口疏導車流」  
(交委會文件第 87/2024 號)

---

3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7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3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建議運輸署優化元朗公路南行及北行路段，指出錦上路的道路工程完成後能有助改善南行車流的交通情況，然而北行車輛因由屯門駛往錦田時需途經數個交匯處，以致在繁忙時段經常出現擠塞情況；
  - (2) 委員認為路政署於 2007 年提出在博愛交匯處興建行車天橋的方案有助紓緩交通擠塞，希望政府繼續積極考慮及實行不同的改善措施；
  - (3) 有見區內人口及車流將隨不同新發展項目而增加，認為單純擴闊原有道路屬指標不治本，因此建議在元朗公路增設新的出入口；
  - (4) 建議採用機電裝備合成法，省卻工程時間、人手及提高管理水平；
  - (5) 對於道路網絡之間的高度差距，建議參考內地城市的建設，尤其是四川的立交橋，以解決博愛交匯處多年的交通問題；
  - (6) 希望運輸署考慮於大欖隧道增設道路以連接八鄉及元朗，讓來回車輛不需途經錦田公路及博愛交匯處；
  - (7) 查詢錦田數項交通改善工程的進度，以了解道路解封時間，包括錦河路及東匯路的交匯處，錦田港鐵大樓的 T 字路口，以及錦上路及八鄉路交界油站 T 字路口的工程；
  - (8) 多年來曾有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的交通事務委員會上討論打通公庵山的方案，以建造直通屯門掃管笏的道路，讓南行車輛無需經過博愛交匯處，亦可避免藍地交匯處的擠塞

問題，然而有關建議因工程造價太高和受大欖隧道的營運情況影響等因素而未能落實；

- (9) 希望部門儘快完成十八鄉交匯處的左轉專用行車道工程，同時建議在博愛交匯處加建往屯門方向的專用行車道；
- (10) 指出有需要在博愛交匯處加建交通燈後觀察此措施對疏導交通的效能，並請運輸署在啟用交通燈前安排實地視察，方便委員向居民講解其運作模式；及
- (11) 由於深夜車流量較低，建議於晚間暫停使用交通燈，讓車輛直接通行。

37. 運輸署蔡皓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備悉委員對元朗道路發展應配合區內人口及車流量增長的建議，將就有關建議審視一系列因素，包括技術可行性、不同道路網絡的連接及道路的容車量；及
- (2) 博愛交匯處加建交通燈的工程尚未完工，署方將在工程結束前安排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元朗博愛交匯處的交通改善措施已於 2025 年 2 月 9 日（星期日）啟用。運輸署於 2025 年 1 月 22 日及 24 日安排元朗區議員實地視察，由交通工程（新界西）部人員向區議員講解措施詳情、交通燈啟用後的實際運作，以及持續進行的實時交通監察工作。運輸署感謝元朗區議員對改善措施的關注，團隊會繼續努力完成最後階段的改善工作，並會密切監察新措施的成效。）

38. 主席總結，面對區內人口持續上升和道路網絡老化，運輸署應儘快就解決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解決多年來的交通擠塞問題。

部門報告：

第十一項：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第 88／2024 號)

---

39. 委員閱悉題述報告。

第十二項：路政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第 89／2024 號)

---

4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9 號文件。

4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於天瑞路近天瑞路公園增設電單車泊位工程」(第 2 項)的進度，指出早前與運輸署、路政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視察現場情況，並按照多年前提出的方案，研究擴闊花槽空間並改建為電單車泊位。運輸署過往曾提出因樹木問題未能加建額外電單車泊位，欣悉運輸署在實地視察時表示將再作研究及康文署同意遷移樹木以騰出空間。希望部門能儘快落實工程，方便附近居民；
- (2) 查詢「於十八鄉路近原築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第 5 項)、「於大棠路近紅棗田村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第 10 項)及早前曾進行地區諮詢的「天瑞路及天壇路交界行人過路處改善工程」的進度；
- (3) 有關「於大棠路與僑興路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第 14 項)，由於賞紅葉的巴士特別班次將由 2024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中運行，委員關注如該路段屆時發生交通意外，則會堵塞大棠路。委員亦指出相關改善建議早於 20 年前提出，希望相關工程得以儘早完成；
- (4) 由於「於教育路與安康路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第 1 項)及「於元朗體育路近元朗劇院增設交通燈工程」(第 9 項)的位置屬學生較常途經的路段，建議署方在完成工程後知會附近學校最新的交通安排，亦希望部門能如期在 2024 年年底完成工程，以解決體育路交通擠塞問題；

- (5) 有關「於元朗安樂路近燈柱 GD3992 增設欄杆工程」(第 17 項), 感謝運輸署接納委員意見並進行地區諮詢, 亦感謝路政署即將展開工程, 保障行人安全; 及
- (6) 指出不少已完成地區諮詢的工程沒有被列入此進展報告, 委員希望部門於報告內提供工程進度, 包括「天恒邨停車場至俊宏軒停車場行人過路處的小型工程」、「於慧景軒外花槽位置改建停車收費錶(「咪錶」)工程」、「天華邨至天頌苑行人過路處工程」及「天瑞路近天水圍官立小學的行人過路處改善工程」。

42. 路政署陳美怡女士及朱劍蜂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有關「於天瑞路近天瑞路公園增設電單車泊位工程」(第 2 項), 實地視察所討論的額外電單車泊位設計將由運輸署負責;
- (2) 有關「於十八鄉路近原築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第 5 項), 署方已在 10 月及 11 月進行兩次路試但未能成功, 另外署方已跟進居民的意見及投訴, 將會儘快安排下一次路試, 在路試成功後將立即展開工程;
- (3) 署方已就「於大棠路近紅棗田村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第 10 項)及「於大棠路與僑興路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第 14 項)修訂臨時交通安排並提交予有關部門審批, 在審批完成後將安排路試並儘快展開工程;
- (4) 有關「天瑞路及天壇路交界行人過路處改善工程」, 署方已收到運輸署發出的施工通知書, 並正進行前期準備工作, 暫未能提供確實施工日期;
- (5) 署方一直進行不同工程項目。就主要工程項目, 當運輸署完成地區諮詢及向路政署發放施工通知書後, 路政署會進行前期準備工作以及適時把項目列入進展報告。如委員關注個別項目, 署方亦會於相關前期準備工作基本完成後把該等項目列入進展報告; 及

- (6) 有關「於元朗體育路近元朗劇院增設交通燈工程」(第 9 項)，工程已於 11 月 4 日展開，該工程曾因地下管道問題受到阻礙，而相關處理工作已接近完成。署方預計將於 12 月底完成朗藝徑的工程，並將於 2025 年 1 月增設交通燈。

43. 運輸署霍思敏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有關「於天瑞路近天瑞路公園增設電單車泊位工程」(第 2 項)，路政署將繼續進行原有工程，而運輸署已就加設額外電單車泊位的建議派員研究可用空間及草擬圖則，希望能在短期內進行地區諮詢；及
- (2) 署方已就「天瑞路及天壇路交界行人過路處改善工程」發出施工通知書。

44.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及路政署積極跟進委員的意見及跟進工程進度。

### 第十三項：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第 90/2024 號)

---

45. 委員閱悉題述報告。

### 第十四項：元朗區臨時交通安排 (交委會文件第 91/2024 號)

---

4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91 號文件。

47. 委員表示，文件中路政署於天龍路近麗湖居的工程(第 45 項)的施工範圍衛生情況欠佳，存積不少雜物和垃圾，請相關部門跟進。

48. 路政署陳美怡女士回應，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轉達有關工程組別跟進。

#### **第十五項：其他事項**

---

49. 委員就早前向運輸署提出於壽富街近橋樂坊加建行人過路處的建議查詢最新情況。運輸署陳世彤女士回應，將轉交予路政署向委員提供相關工程時間表。

#### **第十六項：下次會議日期**

---

50. 主席表示，下一次交委會會議將會於 2025 年 2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另外，交委會轄下的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 2025 年第一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1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5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2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2 月